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0-23

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8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3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621,472,722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2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80,427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,045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26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3,287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,045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2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20,67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0%；反对 8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2,48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8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20,925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42,739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52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毕艳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